

热线平台日常运行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12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心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25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63193188

电话：1771731920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袁欣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服务行业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外包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热线岗位外包，即由甲方提供完成项目任务必需的设施设备等资源，由乙方负责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甲方对乙方工作结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二条 外包项目具体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不动产统一登记客户服务热线岗位等工作。

第三条 履行期限、履行地点

履行期限：2026 年度。

履行地点：上海市。

第四条 外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外包费用：总价预算（含增值税）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小写：¥207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扣除违约金及经甲乙双方确认应增减、考核费用后的金额为准，其中附加税按国家及地方省（市）规定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支付尾款 40%；

支付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心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苏河湾支行

银行账号：12192179381070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100000024251090

单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9 号

电 话：021-631931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3.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或不能通

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发票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行业规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承接的工作实施生产统一指挥管理,有权对乙方外包人员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向乙方提出做好外包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外包工作,或不能持续保证服务外包质量的,甲方有权核减乙方的核定人数,并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直至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二) 有权了解跟踪检查乙方在工商、税务、从业资质的登记状况以及在劳动用工和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内部管理情况,对乙方上述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保证其符合甲方对外包业务的质量要求;有权对乙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出具整改意见和通知。

(三)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或岗位任职资格证的;
2. 违反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职责要求,同一情形连续2次被开具考核通知书的,或发生当班期间擅离岗位、打牌(含各类游戏)、饮酒、打架、赌博等严重违章违纪行为的;
3. 工作能力或业务(技能)水平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经再次培训仍不胜任的;
4. 未按标准作业触碰甲方安全管理红线,或其他有损害甲方利

益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工作班制，拒不服从的；

6. 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造成服务质量问题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甲方认为需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员工有其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情形的。

（四）按甲方要求，可对乙方员工开展专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及相关许可证照，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在甲方授权指定的范围内从事外包工作，接受甲方生产统一指挥及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应当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处理员工在劳动、人事、社保等方面的争议。

（三）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足够数量的人员从事外包工作，应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四）选派的员工应符合甲方岗位工作要求，具有相应岗位任职资格，并将员工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岗位任职资格等信息资料和劳动合同按要求收集归档整理。

（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生产要求，配合甲方对外包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各种适应性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准上岗。

（六）配合甲方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

度，履行对员工的管理义务和职责。教育员工服从管理，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禁止性规定，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七）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八）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无故克扣员工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所有外包人员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向甲方结算外包服务费，外包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工资薪酬、社会福利（五险一金）、商业保险、其他福利、管理费、外包人员病、事假、产（陪产）假、哺乳假、医疗期、工伤、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人工成本、经济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代通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九）对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监管部门发出的整改（考核）通知书，涉及到乙方问题的，乙方负责会同甲方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外包费用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按日支付。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与外包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或未缴纳其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外包管理服务费用 2 %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如经甲方书面指正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费用，遇工作量和服务内容变化需要调整时，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予以明

确。

(三)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外包费用超过 6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五)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合法资质的; 或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相关资质持续合法有效, 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或拖欠员工工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六) 由于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七)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双方应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对于本协议内容, 以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甲方所有非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制订的各类流程、标准、规范、规程、管理办法和制度等),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终止或解除后均负有保密义务, 并应建立内部保密制度, 严格管理, 不得向其所属的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露;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协议履行无关的工作。

(二)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 如因乙方未履行教育义务, 导致员工泄露甲方有关商业秘密或造

成社会不良反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对于使用的甲方资产（如办公地点、设备等），或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各项资料文件等，乙方外包人员应妥善保管、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各类生产设施、用品以及文件资料等如有遗损，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若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现象，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责任方进行追责。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提供服务项目范围内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甲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先行实施，乙方协助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

非乙方主观责任导致外包人员人身伤害、经济补（赔）偿等，经乙方处理结束后，相关费用可向甲方清算。

（三）与甲方安全生产结合紧密的外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及标准经甲方同意后据实清算。

（四）遇重点工作任务（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需乙方提供人员加岗加点的，甲方应按规定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遇上级发文或通知的专项奖励，甲方应及时兑现，另行向乙方据实结算。

（五）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相关费用的清算据实调整。

（六）一方因故需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做好设备、物资以及有关资料、人员等方面的交接，以利工作衔接。若续签合同，在新合同未签订之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执行，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日。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行使诉讼管辖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